

来源：台海网

台海网1月6日讯 据福州晚报报道 “现在投资虚拟货币特赚钱，在这个软件平台，客户一天可投资4轮，1轮收益为千分之七，稳赚不赔，想不想试试？”

2019年10月，高某某向朋友陈某某推荐某软件。陈某某下载后进行投资，获得盈利，于是又将该软件推荐给其他朋友。2019年12月9日，陈某某等人发现他们的该软件平台账户被冻结，遂通过微信找到软件平台客服。客服称陈某某等人因违规操作而被封号，想要解封，必须按照客服指示操作，加大投资并在15天内不得将账户钱款转出提现。陈某某等人依指示操作。2019年12月27日，陈某某等人的账户再度被冻结，客服则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。陈某某等人损失不同数额钱款，遂报案。

实际上，陈某某等人投资的软件平台是高某某通过网络购买的虚假平台，后台完全由高某某操控，其能够随意冻结客户账户。高某某诱使被害人下载软件投资，先给予小幅盈利，再诱骗被害人加大资金投入，从而诈骗钱款。此人利用客服身份不断拖延时间，从2019年11月底至去年1月中旬通过后台不断将被害人账户上的钱款转入自己的银行账户，共计78万余元。

去年1月，高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近日，晋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审查后，认为高某某通过虚构事实的方法诱骗被害人在虚假平台上投资，从而非法占有钱款，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，并提起公诉。在法院审理阶段，高某某家属代为赔偿了9名被害人的全部损失并获得谅解。日前，晋安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处高某某有期徒刑10年。（福州晚报记者 叶智勤通讯员 黄玉琪）